

供销社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平桥区供销社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，按照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，切实贯彻落实依法行政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现特向社会公布平桥区供销社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-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委通过微信、抖音、美篇等多种形式发表政务信息各类政务信息7条。
-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今年无已申请公开事项。
-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了以由党组书记、主任任组长，党组成员任副组长。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本着高效、快捷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完善卫健系统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（目录）、内容、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、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。
-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加强平台建设，按要求做好微信公众号的推广工作，进一步发挥网络平台和手机的宣传功能；利用政府网站公开栏主动公开相关文件。同时做好本单位的“政务信息公开墙”，专人负责，线上线下同步更新。
- 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，认真贯彻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。对区政务办反馈的整改事项，快速准确整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	0	0	0	0	0	0	0

	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还存在差距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；三是信息公开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度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为0。